

#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政办发〔2024〕2 号）要求，紧密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公布聊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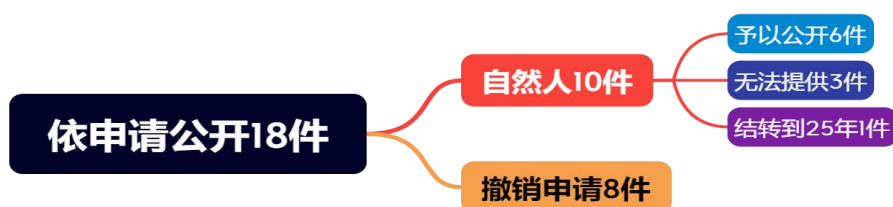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全年网站总访问量 722476 次，信息发布总数 112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31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80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88 条；解读信息发布 28 条，其中解读材料 21 条、解读产品 7 条；公共卫生领域发布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3 期。

（一）依法主动公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将法定基础信息与重点领域信息作

为主动公开的基础，修订完善市直卫生健康系统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责任分工、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考核标准、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 4 个，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及发布程序。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8 条。5 月份，专门对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目录公开情况进行实地和线上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严格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接收、登记、审核、批转、答复、归档等流程，坚持答复时、答复后及时告知申请人。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通过查看申请人内容，发现有投诉建议、咨询了解等不符合依申请公开内容，经过沟通撤销 8 件，剩余 10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截至目前已办结 9 件，结转到 2025 年 1 件，答复率、办结率均为 100%。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将信息安全作为底线，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安全审查制度，执行签字审批发布制度；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失效信息，防范泄密风险。2024 年，对历

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保留规范性文件 2 件，修订 1 件，失效或废止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建强信息公开平台。现有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务公开渠道，均安排专人负责，持续做好日常内容更新维护和栏目改版、设置等工作。2024 年，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1125 条，总访问量 722476 次；官方公众号发布信息 1933 条，订阅数 600000。今年开设了官方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278 条，订阅数 320 个。

(五)做实监督保障。根据人员变动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委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指导监督，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委属事业单位考评的重要依据，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3.9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6	0	0	0	6	3	0	0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广大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要求；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信息全要素化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审核能力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更新工作。进一步规范 and 梳理公开内容，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不断扩大信息来源，努力畅通以网站为主要载体的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落实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切实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不断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公开机制，健全公开制度，落实公开措施，做好公开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共承办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6件，其中主办9件、分办7件；共承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32件，全部为主办件，办理及时率、回复率均为100%。

### （二）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均未收取费用。

### （三）创新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提升宣传质量**。围绕重点任务，在“聊城卫生健康”公众号开设26个专栏，多角度展示工作成效，联动主流媒体20余家，“聊城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入选山东省百强政务新媒体“10强规范账号”，“健康聊城”微信服务号获评聊城市“政务新媒体十强账号”，《聊城市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公开聊亮·聊健康”政务公开品牌》在山东省《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刊发。

二是**聚焦亮点，提升传播能力**。围绕典型做法，发起“‘医’路偕行‘聊’健康”融媒行动，各级媒体发表稿件20000余件，

其中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700 余件，展示优秀成果。新华社《瞭望》杂志报道我市安宁疗护工作；央视新闻联播镜头聚焦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

三是**聚焦热点，提升发布效率**。围绕群众关切，主动设置新闻发布议题，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9 场，创新“中医药在聊城”主题系列发布会，目前举办 3 场；我市群众受邀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时令节气与健康”主题发布会，介绍健康养生经验，央广网、健康中国等专题报道。

####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政办发〔2024〕2 号），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了《聊城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卫办函〔2024〕8 号），并且围绕工作要点逐项完成。